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1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6.666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66.6666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争光股份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争光股份”股票9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68,3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891,546,500股,配号总数为213,783,09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783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1.74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46759%,申购倍数为6,611.711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微至”,扩位简称为“中科微至”,股票代码为“68821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20元/股,发行数量为3,3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6.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0.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113.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20.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0.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99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89,298,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89,1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5,538,714.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8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22,485.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04,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50,24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8,751,206.21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末“4”位数	128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科微至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23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24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01,927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22%,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879股,包销金额为1,522,485.8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0527%,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0511%。

2021年10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010-60833600

发行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HONG LEONG BANK BERHAD(以下简称“HONG LEONG BANK”或“丰隆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910万元的美元结汇业务,具体结汇金额以丰隆银行申请为准。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拟为丰隆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3,910万元的美元结汇业务,具体结汇金额以丰隆银行申请为准。结汇价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以实时外汇牌价作为定价依据确定。

丰隆银行持有本公司17.9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马来西亚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HONG LEONG BANK BERHAD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1934年10月26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97141—X,其注册地为No.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其控股股东为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实际控制人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根据丰隆银行2021年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丰隆银行资产总额为林吉特2,371.29亿元;资产净额为林吉特294.59亿元;营业收入为林吉特54.67亿元;净利润为林吉特28.61亿元。

丰隆银行持有本公司17.99%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有关规定,丰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丰隆银行的关联交易,结汇价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以实时外汇牌价作为定价依据确定,符合本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结汇业务属于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纳入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且预计结汇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HONG LEONG BANK BERHAD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何维忠先生、郭令海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1年10月20日起,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
008293	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008658	农银汇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010347	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010815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利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7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56,210.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0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0月20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4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6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8210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826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8265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8546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17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18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9	009781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20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1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2	013134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10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1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0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10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参与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戎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3.1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戎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6	233,313.7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12	182,777.9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9	143,881.24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61	141,294.76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52	124,416.32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3	123,123.08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8	116,656.88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5	92,019.0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9	86,846.0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	79,053.44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8	73,880.48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6	33,690.56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392,617.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10月21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安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0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